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创意产业)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5.264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2 个非首长级职位。..... 6,60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4.18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电讯

详情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2.0	384.6	352.4 (-8.4%)	497.3 (+41.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9.3%)

宗旨

2 宗旨是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3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就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宜制定政策，并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的发展。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
- 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模拟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
- 继续监督香港电台(港台)持续推行各项措施，以履行其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继续制订立法建议，以改革及优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的规管制度；
- 与业界合作，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继续推行措施，以促进时装设计业的发展；
- 通过「创意香港」办公室(「创意香港」)管理「创意智优计划」，为有助发展香港创意产业的非电影相关项目提供资助；
- 通过「创意香港」管理「电影发展基金」，推动电影业的发展及为中小型电影制作提供融资以作商业发行，并为电影制作(特别是在香港拍摄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务；
- 就「电影发展基金」的运作展开检讨，以推动本地电影业进一步发展；
- 与香港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香港各界善用设计，并通过「设计创业培育计划」及「时装创业培育计划」，为初创设计公司及具潜质的设计人才提供培育服务；
- 举办或赞助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动，并展示香港创意产业的优势和成就；以及
- 开始全面检讨《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及《电讯条例》(第 106 章)。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目标

	目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第 560 章)发出「特别效果 物料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6 个及 14 个 工作天内处理简单个案、 一般个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在 1 个工作天内发出 「运送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天内答复有关外景 拍摄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的申请	82	71	75
获批准的申请	51@	52	52
不获批准的申请.....	60@	17	16
电影发展基金			
电影制作项目			
接获的申请	13	18	6
获批准的申请	4	8	5
不获批准的申请.....	13	10	5
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接获的申请	27	18	22
获批准的申请	15	21	21
不获批准的申请.....	0	1	1

@ 包括获批准及不获批准的「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合作计划」)申请。「合作计划」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申请。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会：

- 继续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并完成终止香港模拟电视服务工作目标日期的检讨；
- 继续支援有关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本地收费电视节目服务及模拟声音广播服务的发牌和规管事宜；
- 继续监督港台持续推行各项措施，以履行其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继续制订立法建议，以改革及优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规管制度；
- 继续通过「创意智优计划」支援举办特色盛事，以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与相关部门合作，将设计思维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并推广在公共服务中应用设计思维；
- 向「创意智优计划」注资 10 亿元，以进一步促进创意产业的发展，重点包括培育年轻一代的人才；
- 加强与其他海内外设计城市的联系，并善用「一带一路」倡议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所带来的机遇，为香港开拓新市场；
- 继续检讨「电影发展基金」的运作，以推动本地电影业进一步发展；以及
- 继续就《广播条例》及《电讯条例》进行全面检讨。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纲领(2)：电讯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0	24.8	20.2 (-18.5%)	29.1 (+44.1%)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7.3%)

宗旨

-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简介

8 通讯及创意产业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的选择和鼓励投资，当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 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 与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合作，筹备公布有关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频带内 198.6 兆赫频谱在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后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决定；
- 监察电讯业的发展(包括第五代(5G)流动电讯服务的商业推展及电讯基建容量的供求)，并确保规管架构切合时宜；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征收频谱使用费计划，藉此鼓励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公共资源；
- 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的成效；
- 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就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进行公众咨询，藉此制订有效及适合香港的规管制度；以及
- 准备全面检讨《电讯条例》。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通讯及创意产业科会：

- 筹备推行有关鼓励扩展光纤网络至偏远地区乡村的资助计划，以进一步提升较高速固网宽频的覆盖率；
- 与通讯局合作，落实有关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频带内 198.6 兆赫频谱在现有指配期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间届满后的重新指配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决定；
- 继续监察电讯业的发展(包括 5G 流动电讯服务的商业推展及电讯基建容量的供求)，并确保规管架构切合时宜；
- 继续监察有关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的成效；
- 继续监察有关促进市场竞争及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采取公平营商手法法例的实施情况和成效；
- 就人对人促销电话制订有效及适合香港的规管制度；以及
- 全面检讨《电讯条例》。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及创意产业	352.0	384.6	352.4	497.3
(2) 电讯	15.0	24.8	20.2	29.1
	367.0	409.4	372.6 (-9.0%)	526.4 (+41.3%)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8.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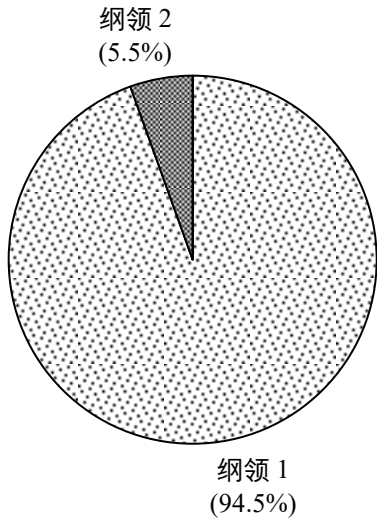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49 亿元(41.1%)，主要由于一般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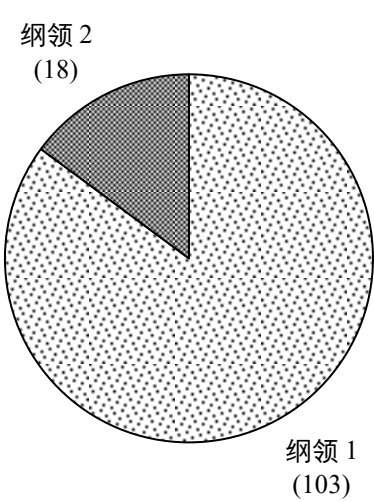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90 万元(44.1%)，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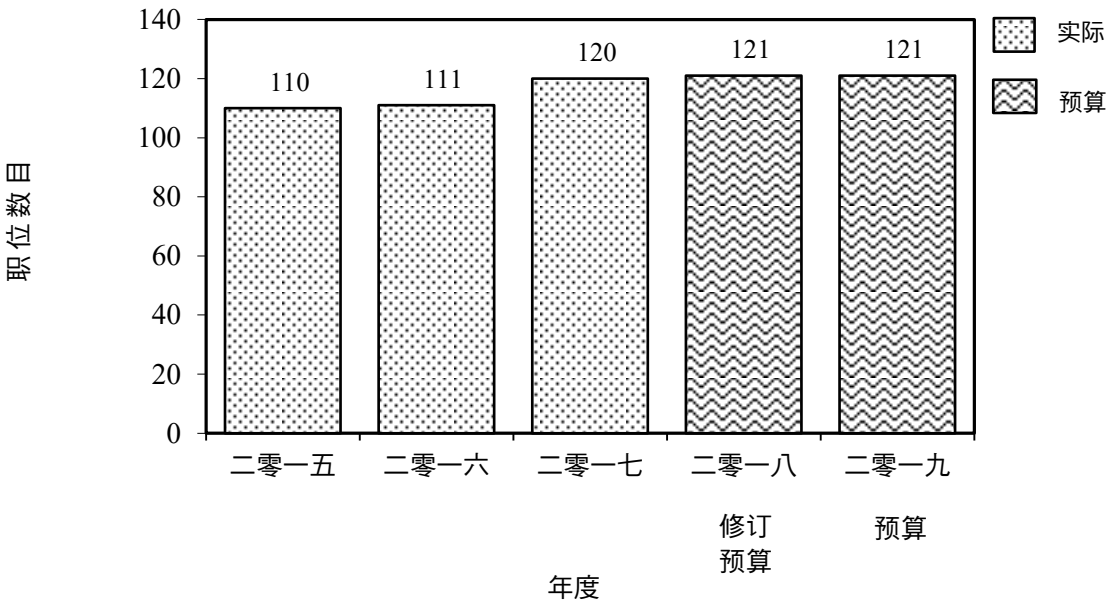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43,441	163,655	157,142	172,264
	经常开支总额	143,441	163,655	157,142	172,26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23,581	245,714	215,489	354,166
	非经常开支总额	223,581	245,714	215,489	354,166
	经营账目总额	367,022	409,369	372,631	526,430
	开支总额	367,022	409,369	372,631	526,430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通讯及创意产业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26,430,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3,799,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59,40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72,264,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创意产业科的人手编制有 121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65,95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8,460	84,016	83,727	84,962
— 津贴	1,972	2,083	3,244	3,312
— 工作相关津贴	—	4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34	281	304	25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135	2,703	2,790	3,19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60,540	74,568	67,075	80,540
	143,441	163,655	157,142	172,264

总目 55－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17 止 的累积开支	2017-18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80	电影发展基金.....	540,000	348,668	46,999
866	创意智优计划^.....	2,000,000^	607,057	141,378
897	香港设计中心.....	268,600	221,197	24,435
	总额	2,808,600	1,176,922	212,812
				1,418,866

^ 随着 4 亿元注资藉《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获批准，本项目的现有核准承担额为 10 亿元。现把再增加 10 亿元承担额的申请连同《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准。